

计算机〔2019〕51号

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关于印发免试攻读 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各学生班级：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的认定工作，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经学院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认定办法

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

2019年8月29日

附件

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认定办法

根据《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中大教务〔2019〕19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认定工作的实际情况，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研究决定，我院自2019学年（2016级本科生）开始，按照以下细则开展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认定工作。

一、我院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认定工作按照中山大学教务部当年度下发的《关于做好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以及《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

二、根据《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我院对“学业成绩”的解释为本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前三年必修课（不包含体育课）的成绩（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超算）专业、软件工程专业各方向的“学业成绩”解释为本专业方向教学计划要求的前三年必修课（不包含体育课）及限选课的成绩）。

三、根据《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第三章第八条的精神，我院对学生科研能力的考察按本文第四条规定计算得到科研绩点，科研绩点与学业成绩的绩点相加后，按照总绩点分专业和方向排序，择优推荐。

四、考察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的科研绩点按以下方案计算。

4.1 学生申请科研绩点加分须提供相应的材料证明，并且填写《科研能力证明材料及诚信声明》装订在所有证明材料的首页作为封面。未签署《科研能力证明材料及诚信声明》者，不可获得科研绩点加分。

4.2 在本科学习期间获得相关专业的、具有学术意义的校级以上学科竞赛的奖励，每项奖励按如下绩点计算。

比赛级别	绩点
政府或学术机构主办的国际比赛	一等奖： 0.30； 二等奖： 0.20； 三等奖： 0.10；
政府或学术机构主办的全国性比赛或行业龙头企业主办的国际比赛	一等奖： 0.20； 二等奖： 0.15； 三等奖： 0.08；
政府或学术机构主办的省级比赛或行业龙头企业主办的全国性比赛	一等奖： 0.15； 二等奖： 0.10； 三等奖： 0.05
由我院主办的软件创新设计大赛等校级学术科技竞赛	一等奖： 0.05； 二等奖： 0.03； 三等奖： 0.01；

【备注1】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以及关于该项竞赛活动的说明（不超过一页A4纸）；如果是团队获奖，还须在说明页上介绍自己个人在参赛活动中的作用。各专业教务员负责核对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

【备注2】在同一年度（届）竞赛活动中的多个级别竞赛中获奖，只取最高级别的奖项计算科研绩点；在同一竞赛活动的不同届所取得的奖项可以累计计算科研绩点。

【备注3】如果比赛设有特等奖，则特等奖视为一等奖计算科研绩点，一等奖视为二等奖计算科研绩点，以此类推。

【备注4】机器人大赛科研绩点计算办法和其他例外情况最终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4.3 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具有CN、ISSN刊号）上发表过与所读本科专业或报读研究生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每篇按如下绩点计算。

论文类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CCF-A 类论文	0.30	0.15
CCF-B 类论文	0.25	0.12
CCF-C 类论文、中文权威刊物论文	0.12	0.06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0.08	0.04

【备注1】对于已正式发表的论文，证明材料须提供刊物的封面、版权页、目录、以及全文的复印件；对于尚未印刷的论文，证明材料须提供论文全文、录用通知以及已缴纳版面费证明（会议论文提交已缴纳会议注册费或论文发表费证明）的复印件。教务员负责核对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

【备注2】学生的作者单位必须是“中山大学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

或其下属机构，否则该文不予计算科研绩点。

【备注3】学术刊物的增刊或会议专刊降一级计算。

4.4 在国内外公开出版与所读本科专业或报读研究生专业相关的学术著作（具有 ISBN 书号），每部按如下绩点计算。

类别	独立完成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国外出版专著	0.30	0.25	0.10	0.07
国外出版教材	0.25	0.20	0.08	0.02
国内出版专著	0.20	0.15	0.08	0.02
国内出版教材	0.15	0.10	0.05	0.02

【备注1】证明材料须提供著作的封面、版权页、目录的复印件。教务员负责核对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

【备注2】10万字以下按表中绩点的80%计算；10万~20万字按100%计算；20万字以上按120%计算。

4.5 每位学生最多只能选择上述4.2-4.4条款中规定的2个项目或2个不同的学科竞赛累计计算科研绩点，但累计计算获得的科研绩点不得超过0.3。

五、学院在综合考虑学科建设和学科发展的基础上，以各专业和方向学生的人数为基数，将学校下达的推免研究生名额分配到各专业和专业方向。各专业及专业方向按总成绩绩点分别排序，择优推荐确定推免资格（申请普通高等学校类推免名额的学生，学业成绩绩点需达到3.2以上（含3.2）），其推荐名额指标分别使用。在同等条件

下优先推荐优秀党员等先进分子。

【备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优秀党员等先进分子”，指当学生的总绩点相同的条件下，优先推荐优秀党员等先进分子。

六、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的学生一旦获得免试资格，必须按所报专业（或所批准的专业）按时就读，不得申请出国留学、就业等，避免浪费推荐名额，否则不予办理有关手续，并且学院将以缺乏诚信为由采取进一步追究措施。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认定办法》（计算机【2018】49号文）同时废止。

八、本办法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中山大学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

2019年8月29日